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20层

电话：010-65862898 传真：010-65866828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约定，特指派袁毅超、焦文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贵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或特别说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北京智能管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原证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

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主动终止挂牌条件】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及其负责人的陈述、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因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就本次终止挂牌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颖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由董事会办

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挂牌已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3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共计 85,888,1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85,888,1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策过程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已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以及《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的声明》（公告编号：2017-043），该公告主要内容为，按照《实施细则》之规定，公司本应于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时一并披露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但由于未能及时披露上述相关公告，故在此补发。同一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根据公告，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综上，虽然股份公司在履行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时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及时进行了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在申请股份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及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权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85,888,1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同意 85,888,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 0。因此，对于本次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之相关事宜不存在持有不同意见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之相关事宜，股东权益措施安排适当，全体股东对相关安排未提出异议。

五、关于公司挂牌审查期间与挂牌阶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見

（一）关于公司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阶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意見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并经公司书面承诺，公司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与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公司在挂牌审查期间与挂牌阶段，没有因税务、工商、社保、环保等方面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挂牌阶段信息披露及时完整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查询了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挂牌阶段虽然存在若干未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信息存在瑕疵等情形，但均立即进行了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基本及时、公平地披露了重大信息，且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主要系公司董事长黄志宏先生以短期借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1,870,000 元，依据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14,009.22 元，占用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8 月，共计 28 笔，其中，2016 年 1 月发生 7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505,000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2016 年 3 月发生 3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270,000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前归还；2016 年 4 月发生 8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前归还；2016 年 6 月发生 4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35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前归还；2016 年 7 月发生 1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归还；2016 年 7 月发生 5 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归还。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8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8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 2016 年 1 至 8 月份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披露了 2016 年度关联方黄志宏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及归还情况，董事会决议同意黄志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暂停对其发放三个月的薪酬。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志宏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徐成树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黄志宏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重新推举了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股份公司 2015、2016 年度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股份公司已妥善处理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股份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惩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公司合计发行股份 84,388,186 股，发行价格 2.37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200,000,000.82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于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J2 智能助理机器人、Newkids 新仔机器人、Domgy 智能宠物机器人等。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9,810.07 元，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6,873,763.30，已使用的募资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人民币 47,500,000 元的募资资金用于股权投资，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对募资资金的用途、部分变更募资资金用途、原因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说明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25,640,727.18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使用行为。

六、其他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核查并经公司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及权益分派等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主办券商审查意见、法律意见

书等文件，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股转公司提交上述文件。经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因公司应提交给主办券商及本所的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部分底稿文件未能签署完成，因此造成公司未能及时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及相关文件。公司承诺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向股转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侵害股东权益。虽然股份公司在履行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相关程序时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及时进行了纠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律师签字、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式内容，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谭敬慧（签字）：



经办律师：袁毅超（签字）



经办律师：焦文婷（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6月28日